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16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内蒙古新东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GPU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 IT 设备，采购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北京容天汇海科技有限公司、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显卡，采购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置算力设备形成自有算力资源池是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经营采购行为，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所需购置相关算力设备资产的交易活动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资产的交易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 GPU 算力服务器、显卡及配套 IT 设备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45,971.58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1,000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上述资产采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新东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丹岱村委会新东吉泰园区 1 号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聂继贵

实际控制人：聂智存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

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666 万元

实缴资本：16,806.7555 万元

财务状况：

2025 年度

总资产：896,013,655.08 元

净资产：185,421,023.39 元

营业收入：101,492,835.43 元

净利润：6,205,959.43 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容天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张宁

实际控制人：张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缴资本：600 万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总资产：105,476,324.57 元

净资产：15,446,622.37 元

营业收入：229,274,226.75 元

净利润：9,043,270.08 元

以上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和畅路 6 号 11 号厂房 1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杨凌云

实际控制人：俞跃渊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 万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总资产：1,102,578,110.26 元

净资产：143,305,463.97 元

营业收入：2,899,456,808.74 元

净利润：5,410,540.92 元

以上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GPU 算力服务器、显卡及配套 IT 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出让方将在与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后，按约定时间交付，用于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上述资产采购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一

- （1）合同相对方：内蒙古新东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合同标的：GPU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 IT 设备
- （3）合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

(4) 付款期限与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向乙方（即合同相对方，下同）支付合同货款 22% 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10 周内向甲方交货。交货具体时间，乙方提前一日以邮件或微信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一日内，到乙方指定地点进行验货。甲方在验货当日付清该批次全部货款，乙方准予出库放行。

(5) 违约责任：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若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到货，每逾期一日，按预付款 0.1% 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预付款总额的 3%。如果逾期到货超过原定期限 14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违约金，且乙方的逾期到货的违约责任不因甲方终止本合同而免除。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 0.1% 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3%。如果逾期付款超过原定期限 14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违约金，且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不因乙方终止本合同而免除。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调换的，按不能到货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及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转包、分包他人或交由他人实施。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交易协议二

(1) 合同相对方：北京容天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显卡

(3) 合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600 万元

(4)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 5%预付款，货到乙方仓库前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0%货款，到乙方仓库后付清剩余 75%货款发货。

(5) 交付时间：自供方（即合同相对方，下同）收到本合同全部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

(6) 违约责任：

如需方（即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每迟延一个自然日，应按照未付款金额的 0.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并且供方有权根据需方延期付款的天数相应顺延交货时间。迟延付款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供方有权将货物收回、要求需方将供方提供的全部软件全部删除、卸载，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保存相关内容或资料。需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仓储保管费用、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如需方在交货日期届满之日起满 30 个工作日仍未能安排接货的，供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等方式处理，需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供方不予退还。供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需方的赔偿责任。

如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每迟延一个自然日，应按照未交货金额的 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并且需方有权根据供方延期交货的天数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本合同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可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3、交易协议三

(1) 合同相对方：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显卡

(3) 合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400 万元

（4）付款期限：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10%作为订金。每批次交付前，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剩余的 90%货款，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剩余货款。

（5）交付时间：甲方按乙方的通知按时足额支付当批次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发运当批次货物。

（6）违约责任：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延迟付款，每延迟一日，按应支付货款总额的 0.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等），同时乙方保留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产品的权利。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算力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通过近年来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公司持续购置相关算力设备（CPU/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施等），并形成以自有算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用户算力需求和消耗量，动态调整外购算力和自有算力的上线资源数量。随着 AI 算力需求和面向（智能）汽车、重工机械、航空航天、气象海洋、生命科学等行业的行业云、通用云用户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进一步

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服务当前在手订单用户，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采购交易。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受下游需求集中释放及供应链持续紧张等因素影响，目前 GPU 算力服务器供应链稳定性欠佳。尽管公司与相关供应商拟约定交付时限及违约责任，但仍可能面临上游供应不畅、生产排期延误或其他贸易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服务器不能如期到货、分批次延迟交付甚至部分订单无法足额交付的风险。

若届时服务器无法按计划交付，将可能对公司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相关业务的按期开展及经营业绩预期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供应商保持紧密沟通，尽力协调货源并督促履约，但无法完全规避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采购的交付不确定性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拟与内蒙古新东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容天汇海科技有限公司、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